

赣县区沙地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 770 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753 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6 条，概况信息 1 条，人事信息 3 条，发布政策文件 6 条，计划总结 1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已答复 0 件，其中予以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部分公开 0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沙地镇认真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和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发谁负责”的要求，落实好“三审三校”制度，所有网上公开的信息均符合保密要求，严防内容细节错误，做到层层把关，排除隐患，堵住漏洞。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合理运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功能，及时修正后台报错情况，确保信息公开有效、无误。

5. 监督保障情况。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2023年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行为向上级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沙地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围绕上级要求和工作部署，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但仍然存在不足，一是重表面内容、轻实际问题，二是公开形式单一，三是配套制度不够完善。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一是规范政务公开，确保公开质量。建立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和责任体系，细化责任，把实施政务公开的工作标准、程序、目标，完成时限等逐级分解到岗位和个人。

二是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多措并举，多驱动推进政务公开，在村委建立政务公开栏，创新解读方式，架设起政务公开同公众零距离交流沟通的连心桥。

三是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及时上报更新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